

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

关于公开征集数字商务行业标准提案意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数字商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编号为 SW/TC7，以下简称“数字商务标委会”）由商务部批准成立，主要负责商务领域新业态、新模式管理服务标准，以及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在商务领域应用标准，秘书处设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，由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业务指导。根据业务需求，本着公开透明、广泛参与的原则，现公开征集数字商务行业标准提案意向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重点

申报提案项目应符合数字商务标委会业务范围，有助于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商务部对于数字商务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商务领域基础与通用标准、数据标准、平台与技术标准、商务数字化应用标准、保障标准等方面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报提案意向项目，需提交《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建

议书》(详见附件,以下简称“标准项目建议书”)。标准项目建议书内容应完备、规范、准确,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负责,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,并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。

三、申报方法

请有意向申报提案的单位于2024年4月10日前,按要求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,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。秘书处将组织评审,将符合条件的提案纳入数字商务行业标准提案储备库,并择优遴选普适性强、市场需求强的项目,按照数字商务标委会章程要求开展提案项目报送和论证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秘书处承担单位: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新世界中心写字楼A座609

联系人:王依然 肖宇辰

联系电话:010-67011669-620/639

电子邮箱:szsw@ec.com.cn

附件: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数字商务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(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代章)

2024年3月13日

附件

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中文名称			
英文名称			
制定/修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采用国际标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E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TU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SO/IE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采用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等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等效
采标号		采标名称	
标准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础通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施设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ICS		CCS	
主管单位 (或技术委员会)			
起草单位			
项目周期	_____个月		
目的、意义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 内容			

标准实施情况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			
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			
是否涉及专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专利号及名称	
是否由团标或地标转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团地标标准号及名称	
是否同步制定外文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备注			
起草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
主管单位 (或技术委员会) 意见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联系人：

座机：

手机：

电子邮件：

填写说明：

1. 非必填项说明

- 1) 采用国际标准为“无”时，“采用程度”、“采标号”、“采标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- 2) “制定”项目无需填写“标准实施情况”；
- 3) 不涉及专利时，“专利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- 4) 不由团地标转化时，“团地标标准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2. 其它项均为必填。

3. ICS 代号可从国家标准委网站公布的“ICS 分类号”文件中获得，下载地址为：

<http://spzx.sac.gov.cn/sxxgk/gkml/gkzn/201011/P020130408501048214251.pdf>。

4. “主管单位（或技术委员会）”填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、商务部业务司局或技术委员会名称。

5. “标准实施情况”包括行业内企业使用标准情况，政府在市场准入、事中事后监管和政策文件、其他标准等方面对标准的引用情况等。

6. 对相关领域现有标准进行梳理（现有标准可从“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std.samr.gov.cn/>），并在“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”中说明有关情况，已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，或名称类似、内容相近的不予立项。

7. 归口单位如为标委会，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，格式为“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/参与投票人数/赞成票数”。